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805 號 委員提案第 295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，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勞工失業人數屢創新高，許多勞工因受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，因此遭逢父母、配偶、子女離世之重大變故，將無法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喪葬補助，前項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恐亦難支付喪葬費用，疫情衝擊下對失業勞工而言經濟情況無疑雪上加霜。爰擬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主計總處 2022 年 5 月所公布之失業率顯示失業率為 3.68%，創近 7 個月以來新高；且因經濟因素導致週工時未達 35 小時者來到 29 萬 6,000 人，為近 9 個月來最高。
- 二、由於國內疫情進入高原期，單日確診人數約 6 萬到 9 萬，5 月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月增 8,000 人，顯見勞動市場確實受到疫情衝擊的影響。
- 三、許多勞工因受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，因此遭逢父母、配偶、子女離世之重大變故，將無法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喪葬補助，前項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恐亦難支付喪葬費用，疫情衝擊下對失業勞工而言經濟情況無疑雪上加霜。
- 四、現國內疫情雖已平緩，然對疫情期間非自願離職失去經濟支柱又遭逢父母、配偶、子女離世之重大變故勞工，仍應核發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喪葬補助。

提案人：何志偉

連署人：林岱樺 高嘉瑜 林淑芬 林靜儀 羅致政
陳歐珀 張廖萬堅 林俊憲 范雲 江永昌
陳亭妃 陳明文 吳玉琴 劉耀豪 許智傑
羅美玲 陳瑩 湯蕙禎 邱志偉 蘇震清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
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之一 參加就業保險之非自願離職勞工於疫情三級、二級警戒期間，如發生非自願離職勞工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，請領喪葬津貼：</p> <p>一、非自願離職勞工之父母、配偶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三個月。</p> <p>二、非自願離職勞工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二個半月。</p> <p>三、非自願離職勞工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一個半月。</p> <p>前項申請時間以疫情三、二級警戒發布日期起算自本條文公布日起一年內。</p> <p>相關請領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根據主計總處 2022 年 5 月所公布之失業率顯示失業率為 3.68%，創近 7 個月以來新高；且因經濟因素導致週工時未達 35 小時者來到 29 萬 6,000 人，為近 9 個月來最高。</p> <p>三、由於國內疫情進入高原期，單日確診人數約 6 萬到 9 萬，5 月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者月增 8,000 人，顯見勞動市場確實受到疫情衝擊的影響。</p> <p>四、許多勞工因受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，因此遭逢父母、配偶、子女離世之重大變故，將無法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喪葬補助，前項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恐亦難支付喪葬費用，疫情衝擊下對失業勞工而言經濟情況無疑雪上加霜。</p> <p>五、現國內疫情雖已走向經濟防疫新模式，然對疫情期間非自願離職失去經濟支柱又遭逢父母、配偶、子女離世之重大變故勞工，仍應核發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喪葬補助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。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<u>第十八條之一</u>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。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</p>	<p>新增第十八條之一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